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文寫作能力，並激勵提昇學生英文程度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**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3:00 報到，**13:20~15:00 比賽**(共 100 分鐘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 5F 會議室。(若超過會議室座位人數，將公告調整地點)
- 六、比賽資格：經英文老師推薦，高三各班同學，普通班至多 2 位，英專班至多 3 位；
高一及高二各班同學，每班至多 1 位。
- 七、比賽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題目：比賽當日當場公布，作文時間 100 分鐘。
 - (二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組織 20%，文法句構 20%，用字遣詞 20%，拼字、大小寫與標點 10%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 - (二) 比賽開始後，逾時十分鐘(13:30)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
 - (三) 競賽員若有疑問，請於賽前提出，一經宣布比賽開始，不得再提出任何問題。
 - (四) 作文不得用鉛筆書寫，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 - (五) 各班學藝股長於 9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(六) 比賽榮獲第一、二名之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如同學放棄代表學校出賽機會或因資格不符，導致無法代表參加校外比賽，需自負相關責任，並由次名同學遞補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 117、111)。

.....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姓 名	座 號	備 註	英文老師簽章	導師簽章
年 班			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兩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兩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